

第一回

景陽岡武松打虎

詞曰：丈夫隻手把吳鉤。

李洪政 著

爲花柔請看項籍并劉季

豪

金瓶梅解隱

一隻詞兒單說着情色

作者·人物·情節

心。情色相生。心目相視。且

情之所鍾。正在我輩。如磁石

况爲人。終日在情色中。故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

李洪政 著

金瓶梅解隱

作者・人物・情節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

金瓶梅解隱：作者·人物·情節 / 李洪政著，
-- 初版 -- 臺北市：臺灣商務，2000[民 89]
面；公分

ISBN 957-05-1660-7(平裝)

1. 金瓶梅 — 評論

857.48

89007355

金瓶梅解隱

——作者、人物、情節

定價新臺幣 400 元

著 作 者 李 洪 政
責 任 編 輯 雷 成 敏
封 面 設 計 吳 郁 婷
校 對 者 江勝月 楊明

出 版 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所 臺北市 10036 重慶南路 1 段 37 號
電話：(02)23116118 · 23115538
傳真：(02)23710274 · 23701091
讀者服務專線：080056196
E-mail: cptw@ms12.hinet.net
郵政劃撥：0000165-1 號
出版事業：局版北市業字第 993 號
登 記 證

• 2000 年 8 月初版第一次印刷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05-1660-7 (平裝)

88427000

序言

自《金瓶梅》問世以來，數百年來人們為之拍案驚奇，但卻苦於不知作者是誰。於是，有人猜測、有人傳說，有人則依據隻言片語予以考證，卻沒有認真研究最值得研究的《金瓶梅》文本；許多文人學者沒有用科學思辯和歷史論證的方法來解剖和探索這部「天下第一奇書」，在不辯真偽的狀態下，只能從文學角度就表面現象分析欣賞《金瓶梅》，而謎依然是謎，奇文依然是奇文。

本書以科學論辯的方法深入研究了《金瓶梅》文本，獲得了突破性的進展。

大量事實證明，《金瓶梅》採用了「明寫假、暗寫真」的寫作方法，它明寫的故事地點清河是假的，暗寫徐州才是真的；它明寫的故事年代「北宋末年政和年代」是假的，暗寫故事年代是嘉靖二十一年至四十四年，並延伸至隆慶五年；它明裡沒交代《金瓶梅》的寫作年代和寫作地點，暗裡卻指出《金瓶梅》的寫作年代在萬曆二十一年至萬曆三十二年間，寫作地點就在徐州；它明裡沒在書上署名，暗裡卻在書中寫下了序言詩並署上了筆名，並在書中交代了真實姓名和寫作動機：本書作者在《金瓶梅》所暗示的寫作地點徐州的地方志中，在相應的年代中找到了《金瓶梅》作者的歷史資料，並以大量事實證明這個萬曆年間的徐州判官王穉就是《金瓶梅》的真正作者。

《金瓶梅》在人物、情節等方面也同樣採用了「明假暗真」的寫作方法，本書通過分析人物形象和故事情節指出：《金瓶梅》作者將自己生活中的人物「風、花、雪、月」，通過分合化轉剪裁成故事人物，通過他們真真假假的故事情節，寫出了自家的血淚冤仇，傾訴了蘊積胸中的苦悶，控告了仇人的卑鄙和罪惡，對他和她們實施了警世的懲罰。

《金瓶梅》的寫作方法反過來又證實了作者的寫作動機。

本書不僅揭示並證明了《金瓶梅》的作者，解決了文學史中數百年的一大謎題，而且透過層層迷霧，揭示出《金瓶梅》書中有書，淋漓盡致地展現出《金瓶梅》作者高超而狡黠的智慧，千古一絕不同凡響的寫作方法，讀後使人大受啟發，思維活躍，耳目一新，心智受益。

本書在研究過程中，部分觀點曾先後在《徐州師大學報》、《淮海論壇》、《文教資料》、《江蘇社會科學》、《徐州教院學報》、《中國古代、近代文學研究》和香港《文匯報》等報刊雜誌上刊登或轉載，現將全部研究成果集匯成冊，以饗讀者。

目次

序言

前言

第一章 背景隱秘解——明假暗真

第一節

明寫政和，暗寫嘉靖

第二節

明寫「清河」，暗寫徐州

第三節

明寫臨清，暗寫房村

第四節

《金瓶梅》的寫作年代

第五節

《金瓶梅》的寫作地點

第二章 宗旨隱秘解——化身報仇

第一節

借鬼神暗示寫作動機與方法

第二節	花家冤仇與作者冤仇	九四
-----	-----------	----

第三節	西門慶是作者仇人的替身	一〇九
-----	-------------	-----

第四節	陳經濟是作者的報仇化身	一二〇
-----	-------------	-----

第五節	李瓶兒是作者之母的化身	一三〇
-----	-------------	-----

第三章 作者隱祕解——暗渡陳倉

第一節	《金瓶梅》作者不是「蘭陵笑笑生」	一五一
-----	------------------	-----

第二節	別出心裁，書中署名	一六一
-----	-----------	-----

第三節	徐州判官王萊是《金瓶梅》的真正作者	一七四
-----	-------------------	-----

第四節	借王招宣府之名，還作者之魂	一九八
-----	---------------	-----

第五節	作者的經歷與年譜探討	二一五
-----	------------	-----

第四章 金瓶隱祕解——明心見性

第一節	李瓶兒的愛情悲劇	一三一
-----	----------	-----

第二節	李瓶兒是「德婦」嗎？	一四五
-----	------------	-----

第三節	李瓶兒是怎樣死的？	一五七
-----	-----------	-----

第四節	愛月美人李瓶兒的真容	二六九
-----	------------	-----

第五節 潘金蓮是剪拼人物	二八〇
--------------------	-----

第五章 雪月隱祕解——煙雨模糊

第一節 孫雪娥為什麼會遭惡報?	二九五
第二節 虛偽貪財的吳月娘	三〇七
第三節 吳月娘的隱情	三二〇
第四節 西門慶的衣鉢傳人是玳安	三三二
第五節 烘雲遮月的鄭愛月	三四三

第六章 樓梅隱祕解——夢想當真

第一節 孟玉樓與作者的理想	三五五
第二節 春梅與作者的白日夢	三六三
第三節 李嬌兒三嫁其夫	三七七
第四節 王六兒賣身不賣家	三八五
第五節 韓愛姐表現了作者	三九三

前言

通過近二十年對《金瓶梅》文本的研究，筆者對《金瓶梅》的寫作方法有了全面深刻的了解，並由此發現了《金瓶梅》故事的背景年代、地點和寫作年代、地點，發現了作者的寫作動機，更重要的是由此得到了一個想不到的收穫。那就是發現了《金瓶梅》作者的筆名、姓名和若干歷史資料。《金瓶梅》作者問題是當今一個熱門話題。自《金瓶梅》抄本出現以來，人們就想知道它的作者是誰，但至今已四百年有餘，這依然是個謎。有人猜測、有人傳說，有人則依據隻言片語予以考證，卻沒有全面認真地研究最值得研究的《金瓶梅》文本。

筆者與他人不同之處就在於，筆者是通過全面認真地研究《金瓶梅》文本、研究它的寫作方法後發現的作者，言之有理，言之有據。這理和據都在《金瓶梅》書中。

《金瓶梅》是一部奇書，它採用了不同於一般小說的獨特寫作方法。一方面作者不願把想說的話直接說出來，而是以隱言暗語的形式來暗示，用隱伏奇譎的手法來表達，因而在書中隱藏下大大小小、許許多多的隱秘和疑義。另一方面作者又採用了「名不符實，明假暗真」的寫作方法，他借用宋代的人物和故事來寫明代的人物和故事，他用假人名、假時間、假地點和假故事來表現真時間、真地點、真人和真故事。他既寫假象，更採用各種巧妙的方法，在假象中隱藏下事實真

相。真與假參和在一起，雖然使作品顯得混亂，但混亂和矛盾的存在，恰恰表現了真與假的共存，給人留下解決問題的途徑；混亂和矛盾的解決，方是暴露真相、識破隱秘之時。

在故事的背景年代方面，《金瓶梅》假託北宋政和，但卻在書中寫下許多明朝的重大歷史、地理事件，書中出現了好多位真名真姓的明朝進士，他們都在嘉靖朝當過官。作者還有意給故事的幾位主角添寫上生辰八字和年歲，更加暴露出假託年代的矛盾。如果用書中所寫明朝進士所在的甲子年，來研究書中所寫的生辰八字、人物歲數和生年干支，就可以準確地表現出故事的真正背景時間（嘉靖二十一年至四十四年，並一直延伸至隆慶五年）。這樣便可排除假託年代所帶來的種種混亂和矛盾。

在故事的背景地點方面，《金瓶梅》明寫故事發生在「山東清河」，實際上它賦予「清河」的種地理特徵卻只與明朝的徐州相符合，從而證明《金瓶梅》所寫的故事地點「清河」實是徐州，被稱為「河下」的「臨清碼頭」實是徐州的房村碼頭。這樣便可排除假託地點所帶來的種種混亂和矛盾。

在研究背景時間和地點的過程中，筆者發現《金瓶梅》所著重表現的，不是嘉靖年代的徐州，而是萬曆年代的徐州（書中所寫的許多歷史和地理事件有明顯的時間性，它們多發生在萬曆年間），這與書中所表現的故事的背景年代形成了尖銳矛盾。只有把萬曆年代看作是《金瓶梅》的寫作年代，才可合理地解決這一矛盾。如此，不僅可以得知《金瓶梅》的寫作年代（萬曆二十一年至三十二年間），而且可以認定徐州是《金瓶梅》的寫作地點。

《金瓶梅》在故事時間和故事地點兩個方面都是既寫假又寫真，真假混在一起難免使作品顯得

很亂，但作者寧願如此，也要表現出故事的真正背景時間、真正背景地點和寫作年代。其實，作為寫小說沒有這個必要，作者為什麼一定要這樣做呢？這說明作者不僅不願掩蓋真相，而且下決心要表現它。

這與作者不願在《金瓶梅》書上公開署名的做法是截然相反的。如果作者真的不願署名，又何必要千方百計地表現《金瓶梅》的寫作時間和寫作地點呢？由此說明作者未在書前公開署名也只是「一種假象」。他千方百計地表現時間和地點，歸根到底是為了交代自己的真相。但只此還不夠，還必須知道姓名才好尋找作者。由此推論，一心想在書中暗暗表現自己真相的作者，一定還應當在書中暗暗交代自己的姓名。

筆者發現，書中唯一出現的與一般小說作者署名方式相同的署名是，七十七回所寫的《愛月美人圖》。「三泉主人」王案是《愛月美人圖》及其題詩的作者，他在題詩後赫然署上了筆名。值得注意的是，《金瓶梅》所寫的正是愛好風月的美人的生活故事，當然可以簡稱為《愛月美人圖》了；且《愛月美人圖》的題詩內容表現了《金瓶梅》的主題思想，女主人公的生活遭遇和生活場景，以及作者對讀者的告誡等等，可以說「題詩」是《金瓶梅》當之無愧的序言詩。如此，則《愛月美人圖》作者「三泉主人」王案就應當是《金瓶梅》的作者。

有些人因書中赤裸裸地描述了王案之母林太太與西門慶通姦的情節，而不敢相信王案是作者。孰不知，若作者真的沒有深仇大恨，他就不會寫《金瓶梅》了；若作者真的有「饒貼親娘還磕頭」的恥辱史，又怎能斷定他不能這樣來寫他的故事以洩心頭之恨呢！這已不是常情，怎能以常情斷

之。正如書中所說，「不是路行人，怎曉秋滋味。」

現已查明，《金瓶梅》從《志誠張主管》一書中借用了王招宣府這個名字，給王招宣府添寫了林太太和王三官的故事。林太太只是書中王三官的母親，而非作者王采的母親。書中情節只是故事情節，不能完全等同於作者的歷史。恰是這種借用和添寫，才得以向讀者介紹《愛月美人圖》題詩、作者姓名和寫作動機。這些故事正好出現在西門慶即將死亡之前的六十八至七十八回間，它是介紹作者的最佳時機，過早則干擾故事主內容，過晚則無法表現王采的寫作動機。這說明《金瓶梅》寫王采的故事就是為了向讀者介紹作者的姓名和寫作動機。不然，未在書前公開署名的《金瓶梅》作者這樣來寫王采和《愛月美人圖》，豈不是甘願要將自己的勞動成果拱手讓給王采嗎？

果然，筆者按照《金瓶梅》所暗示的作者的生活時間和地點，在《徐州志》中找到了歷史人物王采的歷史資料。他是景州人，納貢監生出身，先在鴻臚寺任序班，萬曆元年在徐州任判官。如此巧合足以證明徐州判官王采是《金瓶梅》的真正作者，而且，已知的這個王采的全部歷史資料在《金瓶梅》書中均有眾多表現，例如，徐州判官兩個官署的所在地（新河口和房村）都被寫入書中，王采是隆慶六年徐州新添的第三個判官，等等。

《金瓶梅》寫的是風花雪月的故事，作者使用「風花雪月共剪裁」的寫作方法，將「風花雪月」（暗寓西門慶、李瓶兒、孫雪娥、吳月娘）的故事，通過分合化轉剪裁成《金瓶梅》的真真假假的人物和故事情節，以文學折射的方式寫出了自家的血淚冤仇，傾訴了蘊積胸中的苦悶，控告了仇人的卑鄙和罪惡，對他和她們實施了警世的懲罰。作者是為解冤而寫作，他追求的不是情節的真實。

實，而是要用「明心見性」的方法，忠實地再現出各個結冤人的心性。一〇〇回的〈解冤偈言〉和二十九回的〈貴賤相人〉集中表現了作者的寫作動機和寫作方法。

作者對書中人物有鮮明的感情傾向，這與作者寫書報仇的寫作動機完全一致。因此，研究《金瓶梅》首先不是如何欣賞和評價書中的情節和人物，而是如何忠實地領會和理解作者的寫作意圖和情感。只有識透作者的感情、用意和寫法，才能看透《金瓶梅》，才能真正解開各種隱秘和疑問。在研究中不僅要重視對比人物的形象與寫法，綜合分析人物的共性和差別，合理解決形象和情節中的矛盾，還要重視書中的許多隱言暗語，它們是作者有意向讀者透露人物和情節真相的窗口，要結合書中的主要情節和基本精神，合理地予以破譯。

書中的故事情節、隱言暗寓和生辰八字，可以證明西門慶、李瓶兒和陳經濟三個人物是《金瓶梅》的真正主角，可以表現出他們間的恩怨怨，花家的冤仇反映了作者家庭所遭受的不幸，西門慶是作者仇人的替身，李瓶兒是作者之母的文學化身，陳經濟是作者的報仇化身。作者最恨姦夫西門慶和淫婦潘金蓮，對他們毫無憐惜地予以揭露和鞭打；對李瓶兒和陳經濟既有恨更有愛，分外照顧，恩愛有加，感情複雜而又矛盾。

「明假暗真」、「明心見性」、「分合化轉」、「錯位描寫」、「煙雨模糊」、「不寫之寫」和「夢想當真」等等寫作方法，使人物形象撲朔迷離，錯綜複雜。表面上看潘金蓮是害死李瓶兒的元凶，吳月娘是循規蹈矩的賢妻良母，陳經濟是西門慶的衣鉢傳人。通過仔細分析才會發現故事中還有故事，李瓶兒的醜聞被掩蓋；害死李瓶兒的真正元凶是孫雪娥；作者讓西門慶、周

守備和孫雪娥遭到了最嚴重的報應；吳月娘是西門慶搶奪花家財產的主要幫凶，作者立意用另一花樣來寫她，表面上看她是一個信神的、平和的好人，實質是一個六親不認的虛偽女人，她的貞潔也值得懷疑；玳安才是西門慶衣鉢的真正傳人；作者借龐春梅實現了從吳月娘那裡沒能實現的夢；而潘金蓮只是從《水滸傳》中借來代人受過的剪拼人物而已。

每個人物的寫法，都與作者的冤仇和恩愛有關，都表現出作者的報仇心理和難言之隱，都表現出作者是為解冤而寫作的寫作動機，都與作者的隱秘相契合而不相矛盾。整個《金瓶梅》，混然一體，巧奪天工。

筆者通過全面剖析《金瓶梅》，識破了《金瓶梅》的許多隱秘（之所以稱為隱秘，因為它們的謎底都被作者以寫謎的方法巧妙地隱藏在《金瓶梅》故事的情節之中了），如時代背景隱秘，寫作年代隱秘，寫作地點隱秘，作者隱秘，寫作動機隱秘，寫作方法隱秘，人物形象隱秘等等。從而展現出《金瓶梅》作者高超而狡黠的智慧，千古一絕而不同凡響的寫作方法。

雖然本書所得結論未必全都正確，但其中大多數是言之有據的。退一步講，本書用新的方法，從新的角度，得出了一系列別開生面的新說法，如果它能對研究和欣賞《金瓶梅》能起到一定的作用，筆者也將感到十分欣慰。至於錯誤與不足之處，在所難免。敬請專家、讀者批評指正。

在研究和寫作的過程中，筆者得到眾多親友的大力支持和幫助，在此一併致以衷心的感謝。

徐州師大 李洪政

於雲龍湖畔 知迷書屋 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章

背景隱秘解

明假暗真

第一節 明寫政和，暗寫嘉靖

《金瓶梅》開篇就說：「話說宋徽宗皇帝政和年間，朝中寵信高楊童蔡四個奸臣，以致天下大亂，黎民失業，百姓倒懸。四方盜賊蜂起，罡星下生人間，攪亂大宋花花世界。」公開發稱，它的故事發生在北宋末年政和年代。

《金瓶梅》的故事脫胎於《水滸傳》，前六回的故事是抄襲《水滸傳》的，西門慶與潘金蓮在茶館偷情，潘金蓮毒死武大等情節均與《水滸傳》所寫一樣，所不同的是西門慶沒被武松打死，他將潘金蓮娶回家中，於是展開了《金瓶梅》自己的故事。直到西門慶死後，武松才將潘金蓮殺死，有關情節又與《水滸傳》大致相同。因此，《金瓶梅》給讀者一個強烈的印象，它只是擴寫了《水滸傳》中的西門慶與潘金蓮的故事。由於《水滸傳》寫的是北宋的故事，讀者自然以為《金瓶梅》寫的也是北宋的故事。而且書中明寫的京城是東京汴梁，皇帝是宋徽宗，丞相是蔡京。書中還寫了許多北宋

末年的歷史故事和歷史人物，特別是它還為它的故事明確標明了具體年月日。

《金瓶梅》像寫日記一樣，它的故事是逐年逐月展開的，給讀者留下了強烈的真實感。書中明確標明具體年月的有：十二回武松被判刑的日期是「政和三年八月」；三十回官哥生於「宣和四年，戊申六月二十一日」；三十九回西門慶為官哥打醮，祝文上寫官哥生於「丙申年七月二十三日」；五十九回寫官哥生於「政和丙申六月二十三日」，死於「政和丁酉八月二十三日」；六十二回寫瓶兒死於「丁酉九月十七日」；七十六回應伯爵說，「開年改了宣和元年」；七十八回寫「次日重和元年，新正月元旦」；八十回祭奠西門慶的祝文中寫「重和元年，歲戊戌二月」；九十九回朝廷詔書上寫「靖康元年秋九月」。

以上各回所標年月，多數是互相契合的。少數幾回中的錯誤可以用多數為基礎，將它們鑒別並改正過來。例如，三十回明顯錯誤，且宣和年中不可能有戊申歲次。三十九回中的「七月」應是「六月」，七十六回中的「宣」字是「重」字的誤寫。

用以上各回互相契合的多數為基礎，參考書中各回所寫的具體月日，就可以為故事標出具體的編年了。一一二回是政和二三年，二一十四回是政和四年，十四一二十二回是政和五年，二十三一三十八回是政和六年，三十九一七十八回是政和七年，七十八一八十六回是重和元年，八十七一九十三回是宣和元年，九十三一九十五回是宣和二年，九十六一九十八回是宣和三年，九十八一九十九回是宣和四、五、六、七年，九十九一一〇〇回是靖康元年直至建炎元年。

但是，這只是表面的說法。因為，書中出現了許多只有明朝才有的人物和重大史實，從而表

明北宋的說法名不符實，它只是《金瓶梅》假託的背景朝代。

一、北宋是假託的背景朝代

按《金瓶梅》的描寫，它的故事地點「清河」附近有一條通南達北的大河道，向南通過臨清碼頭、濟寧，可達淮上、揚州、南京、杭州、湖州等地，向北可達京城。例如二十五回寫來旺從杭州乘船回「清河」，八十一回寫韓道國由揚州運貨經臨清碼頭回「清河」等。再如六十五回寫，朱太尉從江南湖湘採取了花石綱，打河道中來，頭一運將次到淮上。欽差殿前六黃太尉由京城乘船來迎取，道經「清河」。這些都說明「清河」附近的這條南通北達的大河道只可能是京杭大運河。六十八回安進士所說到的這條河道上的碼頭，「瓜州、南旺、沽頭、魚臺、徐、沛、呂梁、安陵、濟寧、宿遷、臨清、新河」正是京杭大運河上的十二個碼頭。這說明《金瓶梅》是以京杭大運河為地理背景來寫作的。

這樣一來，京杭大運河的地理背景就與《金瓶梅》所聲稱的背景朝代北宋發生不可調和的嚴重矛盾了。

由濟寧至臨清的山東段運河開鑿於元朝，京杭大運河是從元朝才開始全線貫通的（請參閱《辭海》運河條），元末山東境內淤廢，明朝永樂初重新鑿開，京杭大運河才再次全線開通。宋朝時期山東境內沒有大運河，宋朝的運河通過河南而到達宋朝的京城東京開封，根本不經過臨清和清河；元、明、清的運河才通過山東省境，經過臨清和清河而直通京城北京。北宋的說法名不符實，這